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杨忆风

仲德崑

范永明

梁芬莲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2 日